

# 文藻外語大學重補修辦法

92年6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 
92年8月14日校長核定  
93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  
93年12月1日校長核定  
101年7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  
101年7月29日校長核定  
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 
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 
103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  
103年6月26日校長核定  
104年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月27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則之規定，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重補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科目成績不及格需重修或因故需補修者，得隨班或於暑假期間重補修，暑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重補修以同學制、同學期(學期課不受限)、同科目名稱為原則。若因課程名稱異動、課程停開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適用以上原則時，則依「文藻外語大學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辦法」或「新舊課程重補修對照表」由開課單位核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隨班重補修應依課務組(教務組)所公佈之時間方式，親自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日間部重補修學分均併入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內，超修學分依本校專科部及大學部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六條 隨班重補修之上課規定如下：  
一、上課時間不得衝堂，同一科目亦不得跨班上課。  
二、不得退本班必修科目改上別班，應屆畢業生、轉學生或校內轉系生經申請核准者，得調班修習之，其有效期得為一學年。
- 第七條 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，重補修之繳費規定如下：  
一、日間部五專延修生重補修課程，選課在九學分以內者，依學分數繳費(含實習課程之科目，依實際上課時數繳費)。選課超過十學分者(含十學分)仍應依一般學生繳費。所修學分如前三年科目佔多數或一樣多時，依前三年收費標準繳費；若後二年科目較多時，依後二年收費標準繳費。  
二、日間部大學部之延修生重補修課程，選課在九學分以內者，依學分數繳費(含實習課程之科目，依實際上課時數繳費)。選課超過十學分者(含十學分)仍應依一般學生繳費。  
三、重補修學分數均併入各學制規範之每學期總學分數上限內，超修之學分費，依本校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。

四、進修部學生重補修均依所修之學分數繳費(有實習課程之科目，則依實際上課時數繳費)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